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333,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96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950,1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892,778.72 元后，募集资金为 978,057,381.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	24,916.37	22,716.37
2	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75.67	10,775.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723.38	7,723.38
4	补充流动资金	18,784.58	18,784.58
合计		62,200.00	6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333,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96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950,1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892,778.72 元后，募集资金为 978,057,381.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证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	24,916.37	22,716.37
2	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75.67	10,775.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723.38	7,723.38
4	补充流动资金	18,784.58	18,784.58
合计		62,200.00	60,000.00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三友医疗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219 1047 3010 502	2,741.15
合计		-	2,741.15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现金管理资金及收益等 254.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75.67	8,288.63	2,487.04	-	2,741.15

注：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包含现金管理资金及收益等 254.11 万元。

五、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由于创新的特性研发活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在保证研发项目实现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采用具有性价比的研发方式，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累计利息收益等 254.11 万元。

六、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发展，经营性净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因此“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将暂时继续保留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

七、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金额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金额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未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将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另行审议和公告。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含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4、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08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815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含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2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 20,533,350 股，总股本将由 205,333,500 股变更为 225,866,8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5,333,500 元变更为 225,866,850 元。最终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33.3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86.68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33.35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86.6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2-01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文化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富基金”）拟与其他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共同设立合作基金，中南传媒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合作公司对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存在不能实现合作的风险。

2、本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合作基金在完成设立后投资过程中存在运营、政策及退出风险，可能无法及时兑现出资方的投资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泊富基金拟与合作公司共同设立合作基金。合作基金规模 2.02 亿元，其中中南传媒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泊富基金作为管理人不认缴出资。

本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及时披露具体详情。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101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8H6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峰伟

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由中南传媒独资设立的全市场化运作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重点投资与中南传媒经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领域，为创业企业赋能，目前已在教育机器人、动漫制作、影视游戏、文化消费、在线教育、医药健康等领域完成了项目投资，未来将进一步围绕产业协同和技术革新进行布局。泊富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323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 基金。

经审计，泊富基金 2021 年末总资产 6.73 亿元，净资产 6.71 亿元，2021 年项目相关收入 302 万元，净利润 1.90 亿元。

三、合作基金设立方案

（一）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20,200 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3、基金管理人：泊富基金

4、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中南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出资占比 49.505%；

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出资占比 49.505%；

合作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占比 0.495%；

团队跟投合伙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占比 0.495%。

5、存续期限：7 年。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2 年。

6、投资领域：基金重点投资于文化科技、文化消费、文化创意、文化教育及企业数字服务等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或深具行业并购价值的标的公司，基金投资于上述领域项目的资金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60%。

（二）收入分配

1、管理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由泊富基金按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4%/ 年收取；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由合作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公司按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0.6%/ 年收取。基金进入延长期后不再支付上述管理费用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2、投资收益分成：基金收益按照“单个项目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项目投资成本分配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收回该项目投资成本的 100%。

（2）项目门槛收益分配

上述投资成本分配完成后，若有剩余，继续向各合伙人分配该项目的投资收益，直至各合伙人实现该项目投资成本的门槛收益 5%。

（3）项目超额收益分配

若有剩余，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 20%作为业绩报酬按 6%、6%、8%分别分配给泊富基金、合作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公司、团队跟投合伙企业。

实际分配时，20%超额收益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比例 50%，与上述 80%超额收益分配同时进行；第二期支付比例 30%，在合伙企业整体收益达到年化单利 5%之日支付；剩余 20%为第三期，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支付。

如存续期满或所有项目处理完毕后合伙企业整体收益率没有达到年化单利 5%，则上述已分配的超额需返还至满足 5%。

（三）治理结构、决策体系与业务流程

1、治理结构：泊富基金统筹安排合作基金投资管理团队人员，双方均可委派人员参与。

2、决策体系与业务流程：基金的投资决策体系和业务流程分为：项目筛选→项目立项→项目尽调→项目投决→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筛选：通过视频或现场方式，每周定期召开项目讨论会，筛选可继续跟进的项目。

（2）项目立项：设立项委员会，共 3 位委员，其中泊富基金 2 席、合作公司 1 席，全票同意为通过。

（3）项目尽调：团队对项目进行全面尽调（包含业务、财务、法务等方面）。为提升项目尽调的质量，提高项目尽调的效率，财务与法务尽调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

（4）项目投决：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共设 5 席，4 席同意为通过。其中，泊富基金 2 席，合作公司 2 席，另 1 席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行业专家或其他第三方人员担任。

（5）项目投资：按照项目投决会议的决议，执行项目投资。

（6）投后管理：投资完成后，定期或不定期与项目方进行沟通，获取投资项目相关信息，关注项目经营发展情况，做好项目投后管理。

（7）项目退出：根据项目发展和资本运营的相关情况，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决策机制与项目投资相同），通过 IPO、并购、出售转让以及回购等方式进行退出。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扩大产业资源，加强主营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泊富基金市场化运作能力。本次投资系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参与认缴目标基金份额，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合作公司对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存在不能实现合作的风险。本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完成设立进行投资管理的过程中，还面临运营、政策及退出风险，可能无法及时兑现出资方的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2-02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一般图书出版业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19,222.04	27,652.73	43.86	7,056.48	10,122.84	43.45	4,624.88	6,305.31	36.33	34.46	37.71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注：本期一般图书出版业务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素质阅读类、音乐类、农业农村类等图书销售较好所致。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2-01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